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p> <p>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p> <p>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p> <p>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p> <p>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p> <p>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p> <p>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p> <p>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p>	<p>第十八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p> <p>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p> <p>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p> <p>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p> <p>四、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證券買賣。</p> <p>五、約定與客戶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p> <p>六、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時，同時以自己之計算為買入或賣出之相對行為。</p> <p>七、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p>	<p>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之委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第陸點有關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二十款新增但書，明定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p>

<p>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p> <p>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p> <p>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p> <p>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p> <p>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p> <p>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p> <p>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p> <p>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p> <p>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p>	<p>八、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p> <p>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p> <p>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p> <p>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p> <p>十二、受理未經辦妥受託契約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p> <p>十三、未依據客戶委託事項及條件，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p> <p>十四、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p> <p>十五、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特定之股票。但因承銷有價證券所需者，不在此限。</p> <p>十六、接受客戶以同一或不同帳戶為同種有價證券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相抵之交割。但依法令辦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p>	
---	---	--

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十八、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九、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

交割及接受客戶以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為現款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以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交割者，不在此限。

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十八、受理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十九、受理非本人開戶。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

二十一、知悉客戶有利用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而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

二十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

<p>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或有操縱市場行為之意圖，仍接受委託買賣。</p> <p>二十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p> <p>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p> <p>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p> <p>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p> <p>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p>	<p>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p> <p>二十三、招攬、媒介、促銷未經核准之有價證券或其衍生性商品。</p> <p>二十四、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p> <p>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p> <p>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p>	
--	--	--